

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什市监稽处罚〔2023〕145号

当事人：喀什市畅途电动车销售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*****E96

住所（住址）：喀什市*****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班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2*****23

2023年7月12日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喀什市畅途电动车销售部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现场随机抽样检测，检测项目：整车质量、尺寸限值、短路保护、过流保护功能等8项，经检测，样本的所检“整车质量”、“尺寸限值”、“短路保护”、“过流保护功能”和“蓄电池防篡改”项目不符合GB 17761-2018标准要求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报告，并向当事人告知了可在收到该检测报告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，不申请复检。执法人员检查了当事人经营场所，未发现所检测的同款电动自行车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当事人以1050元的价格从江苏爱玛车业有限公司购进20辆，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当事人未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，故无违法所得。当事人为了提高销售量，根据消费者的需求，对电动自行车的后备箱、坐垫和尾部的塑件

等进行加装。

另查，当事人上述电动自行车标价为1800元/辆，故上述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为20辆×1800元=36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。证明：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以及身份。

2、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。证明：抽检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批号、抽样日期、检测依据、判断依据、检测结论。

3、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。证明：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。

4、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。证明：当时检查的实际情况。

5、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明：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，违法所得，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的违法事实。

6、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。证明上述电动自行车没有销售。

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是国家强制性标准，本案所涉及的20辆电动自行车违反了该标准，喀什市畅途电动车销售部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。

本案中，鉴于对当事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，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，属于首次违法；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，以及供货商信息；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，有充分证据证明没有销售涉案产品；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，能够及时整改，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；当事人未销售上述产品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低；本着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和“过罚相当”原则，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，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，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，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，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，依据“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”、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”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和第（五）项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规定，予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

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：

- 1、没收 20 辆涉案电动自行车；
- 2、罚款 15000 元。

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（账户：喀什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50*****8976）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01月1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